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党宣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单位” 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创建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的 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创建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已经学校2023年第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
创建评比办法（修订）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23年5月11日



附件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“文明单位” “文明示范单位” 创建评比办法

(修订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推进我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夯实创建基础、丰富创建内涵、激发创建热情、巩固创建成果，进一步提升师生文明素养和校园文明程度，在新的赶考路上凝聚奋进力量、续写优异篇章，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精神文明办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创评原则

坚持自我创建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日常管理和届期制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精准创建、分类评价的原则。

二、创评届期

每三年开展一次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创建评比，与“上海市文明校园”创建周期保持一致。

三、创评范围

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创评面向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。根据职能定位和创建内容的不同，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创评按照教学科研单位和非教学科研单位（含党政机构、

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）进行分类评价。

四、评比名额

“文明单位”不设名额限制。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在“文明单位”评比的基础上遴选，一般不超过当届获评“文明单位”总数的 20%。

五、评比标准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单位”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思想道德建设好

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把思想道德建设贯穿教育教学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，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，推进“五育融合”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开展符合自身实际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，道德建设广泛有效。

（二）领导班子建设好

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深刻感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始终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。班子成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统筹谋划并积极参与各类精神

文明创建活动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“四风”问题得到有效治理，领导班子勤政廉洁。

（三）教师队伍建设好

坚持教育引导、制度规范、监督约束、查处警示并举，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第一标准，用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“四个服务”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。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，全面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。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，强化师德监督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，师生关系和谐融洽。

（四）校园文化建设好

坚持以文化人、以文育人，传承立信文脉，用诚信文化凝心铸魂、聚力汇智，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，建设优良校风、教风、学风。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滋养作用，鼓励师生广泛参与“高雅艺术进校园”、学雷锋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。组织开展、参与丰富多彩的经典诵读、节日民俗、文化娱乐、体育健身等美育、体育活动，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文化活动品牌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。

（五）优美环境建设好

激发师生强国兴校热情，陶冶师生关爱自然、关爱社会、

关爱他人的高尚情操。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，建设平安校园。引导师生投身绿色环保校园建设，积极参与环境卫生、后勤服务和绿化、美化工作，共建共享整洁优美、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。健全公共卫生预防体系，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。广泛开展文明修身行动，开展低碳节能教育，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、制止餐饮浪费等专项行动。强化与社区共建，科学利用各类社会教育资源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（六）活动阵地建设好

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巩固思想政治工作阵地，牢牢把握正确导向，充分发挥育人功能。管好用好宣传橱窗、校园网和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等宣传阵地，加强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的日常管理。进一步提升网站群的建设管理水平，发挥好公共服务、公众交互的窗口和平台功能。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理论宣讲、文明修身等宣传教育活动。拓展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劳动教育基地，丰富学生实践活动。深化网络文明建设和网络素养教育，抓好网络平台建设，引导师生形成科学、文明、健康、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。

（七）负面清单

创建届期内，发生以下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的，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，取消“文明单位”创建培育资格：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纪、违法行为；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；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；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、

重大消防责任事故、重大不诚信事件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、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；在学校“平安单位”评比活动中被评为不合格单位；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；有严重违规办学（办班）、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；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，或学生中发生欺凌、暴力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
六、评比方式

1. “文明单位”评比采取互相评价和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综合评定成绩。其中，互相评价（权重 40%）为各申报单位对照指标体系、依据申报材料，开展申报单位间互相评价；专家评价（权重 60%）为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。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汇总综合评定成绩，提请文明委审议。

2. 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在“文明单位”评审的基础上，按得分高低以差额遴选的方式进行，差额遴选比例一般为 20%。

七、评比程序

1. 各单位、各部门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查，按照自愿原则向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提交“文明单位”申报材料；

2. 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汇总整理各单位申报材料，通过校园网信息平台集中发布；

3. 各创建培育单位完成互评，提交至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；

4. 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审；

5. 组织“文明示范单位”答辩；
6.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公示；
7. 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八、命名表彰

学校对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进行命名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，并对被表彰单位进行广泛宣传。

九、过程管理

为推动各项文明创建活动常态长效地开展，学校对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实行过程管理，采取日常管理和届期制管理相结合的模式。日常管理指由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采取日常工作调度、专项检查、满意度测评等方式，结合“立信文明随手拍”小程序等进行平时检查，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并进行通报；届期制管理指创建届期之初接受申报，各申报单位加强创建培育和过程管理，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加强指导和监督，创建届期末进行集中审核验收。

十、责任分工

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负责组织推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，将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创建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总体规划，促进形成自上而下、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。协调和推动各单位、各部门积极落实文明创建主体责任，牵头组织检查考评和评选表彰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，将《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》责任

落实情况作为最终审核验收的重要依据，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推介，营造文明校园创建的浓厚氛围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党政主要领导负责，全体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校园创建活动。积极履行创建活动主体责任，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对标“六个好”评比标准，高质量完成《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》中的相关建设任务，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举措落地落实。认真调查和排摸师生校园文明方面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具体措施加以解决，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切实保障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